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

承辦人：陳武鍵

電話：049-2347912

電子信箱：asterseal1@mail.swcb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水保政字第1081807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「其他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各級公立學校、軍警院校、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鄉計畫、政風、會計、審計、採購業務之『副主管人員』」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2條第1項之公職人員，並自108年7月1日起適用本法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6月20日農政字第108022483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局綜合企劃組、本局保育治理組、本局農村建設組、本局監測管理組、本局土石流防災中心、本局技術研究發展小組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主計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國會小組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本局林副局長室、本局王副局長室、本局主任秘書室、本局總工程司室